证券代码: 831622

证券简称:攀特电陶

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28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385 号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潘铁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912,95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公司在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:

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。

2、表决结果: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: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: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表决结果: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: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表决结果: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、投资规划及战略发展需要,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,对于 2020 年度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: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:

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:

上述议案同意 62,912,9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赵政伟、祁冬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